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[2021]54号

关于再次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江门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 2 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 [2021] 4 号)精神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调整下达江财农 [2021] 40 号资金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,收入请列入 2021 年 "转移性收入——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(1100252)"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;涉及资金追加(减)的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1 年 "农林水支出 (213)"一般公共预算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,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,及时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三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用于附表所列项目。该项资金的整体 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,由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上级下达情况和我市 实际细化情况另文下达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目 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二批)安排表

2.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二批)任 务清单与绩效目标表

>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(农业农村处),各市(区)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